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南投縣政府

南 投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刊登於台灣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版、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版、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版)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刊登於台灣時報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版、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版、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版)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於鹿谷鄉公所	
	詳附件一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三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中 央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八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規模芮氏七·三級大地震肆虐南投縣，南投縣十三鄉鎮市無一倖免，各地均發生大量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道路受損中斷等災情，致縣景滿目瘡痍，好山好水瞬間變色，慘不忍睹，為台灣地區百年來，涉及層面最廣、損害最深的災害，且震後多處土石坍塌，居民處於遭受土石流之危脅，因此南投縣的各項重建計畫亟需即刻積極進行。

此次南投縣遭遇到九二一大地震災害後，南投縣十三個鄉鎮市城鄉聚落建築物受損嚴重，共計住屋全倒二萬八千餘戶，半倒二萬八千餘戶，合計高達五萬六千餘戶，其餘公共建築如學校、道路、橋樑：等，亦受損嚴重，尤以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等鄉鎮市受損較嚴重，雖然此次大地震帶來了嚴重的破壞，使得南投的建設毀於一旦，中短期的發展陷於停頓，但此一危機亦是重新奠定南投縣未來永續發展的新轉機，這些受損鄉鎮市原先的市鎮發展中心例如國姓鄉、中寮鄉老街區，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集集鎮：等之市中心區，過去在城鄉發展上遭遇到非常大的阻力，九二一大地震災害後，可藉著災後重建的契機，化危機為轉機，未來南投縣十三個鄉鎮市藉著此次九二一大地震災後重建契機，改善城鄉基盤設施，進而創造南投縣未來永續發展的環境。

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各鄉鎮地形、地物異動，在都市計畫區內，考量因震災可能引發人民權益及日後執行都市計畫之準確性，故南投縣政府積極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爭取縣內各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測量及重製檢討之規劃補助。本次「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數值地形圖測量重製工程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係為更新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投府建都字第七四五七八號發布實施之原比例尺一萬分之一都市計畫圖，並接續辦理「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其程序為經完成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細部計畫區、延溪公路（至細部計畫區）及計畫區西北側農業區）數值測量地形圖（比例尺採一千分之一，平面控制由原TWD六七座標系統，改為TWD九七座標系統）及上述地區以外區域之數化圖（掃描航測圖後，經轉換處理插入首曲線）後，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籍圖，並與現行都市計畫圖逐一比對，差異之部分研提重製疑義表，並經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製疑義後，依研商會決議繪製成都市計畫重製圖，此圖即為本次檢討作業之基本圖。而部份疑義需透過本次「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加以檢討，以符合圖、地合一的實際發展情形，因此有本次檢討之肇始。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次辦理『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地震而辦理的都市計畫變更」。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三節 檢討範圍

本次檢討範圍係以現有的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為檢討範圍，其範圍東以信義鄉界及台大溪頭第四、五、六林班東界為界，南至竹山鎮界，西至北勢溪及竹山鎮界，北至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及鹿谷都市計畫區南界，包括鹿谷鄉內湖村全村、廣興村一部分及信義鄉小部分，重製前計畫區總面積為二、五一四公頃，詳請參見圖一——一、圖一——二所示。

第陸章 檢討後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鹿谷鄉及信義鄉，其範圍東以信義鄉界及台大溪頭第四、五、六林班東界為界，南至竹山鎮界，西至北勢溪及竹山鎮界，北至鳳凰谷風景特定區及鹿谷都市計畫區南界，包括鹿谷鄉內湖村全村、廣興村一部分及信義鄉小部分，計畫區總面積為二、五七九·七七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一、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八十九年。

二、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二、〇〇〇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為二一〇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五處住宅區，住宅區面積計一一·八一公頃，其中包括一處住宅區（國宅使用），面積二·九三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商業區三處，面積為一·九〇公頃。

三、生態保護區

於計畫區東南面劃設生態保護區，面積為二一八·五五公頃。

四、林業區

計畫區內大部分地區樹木生長良好，保留為林業區，面積為二、〇五二·八〇公頃。

五、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十處，其中甲種旅館區二處、乙種旅館區二處、丙種旅館區五處，面積共計一三·六二公頃。

六、旅遊服務區

劃設旅遊服務區一處，面積為一·八八公頃。

七、農業區

計畫區北面，內湖村聚落附近，坡度較為平緩地區，劃設農業區，面積為一九四·二〇公頃。

八、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一處，面積為三·三〇公頃。

九、青年活動區

係為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面積為三·七四公頃。

十、休憩區

劃設休憩區三處，面積計〇·二九公頃。

十一、景觀眺望區

於計畫區東側劃設景觀眺望區一處，面積為三·三二公頃。

本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參表六——。

表六一一 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專案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專案檢討後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1.48	0.33	11.81	0.46	10.34
	商業區	1.79	0.11	1.90	0.07	1.66
	生態保護區	163.40	55.15	218.55	8.47	—
	林業區	2,046.45	6.35	2,052.80	79.57	—
	旅館區	13.44	0.18	13.62	0.53	11.92
	旅遊服務區	1.87	0.01	1.88	0.07	1.65
	農業區	193.22	0.98	194.20	7.53	—
	露營區	3.31	-0.01	3.30	0.13	2.89
	青年活動區	3.47	0.27	3.74	0.14	3.27
	休憩區	0.26	0.03	0.29	0.01	0.25
	景觀眺望區	2.65	0.67	3.32	0.13	2.91
	小計	2,441.34	64.07	2,505.41	97.12	34.9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66	0.04	0.70	0.03
學校用地		2.36	0.04	2.40	0.09	2.10
植物園用地		8.28	-0.35	7.93	0.31	6.94
自然教育公園用地		3.44	-0.03	3.41	0.13	2.99
車站用地		0.32	-0.03	0.29	0.01	0.25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0.13	0.01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6	0.00	0.86	0.03	0.75
垃圾處理場用地		0.85	0.02	0.87	0.03	0.76
污水處理場用地		1.10	0.10	1.20	0.05	1.05
停車場用地		4.11	-0.31	3.80	0.15	3.3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69	0.04	0.73	0.03	0.64
道路用地		49.86	2.18	52.04	2.02	45.56
小計		72.66	1.70	74.36	2.88	65.10
計畫區總面積	2,514.00	65.77	2,579.77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110.93	—	114.22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等三處，面積共計〇·七〇公頃。

(一)機一為派出所、電信局，面積〇·四二公頃。

(二)機二為內湖社區活動中心，面積〇·一四公頃。

(三)機三為集會所兼會議室、簡報室、鹿谷鄉文物展覽室、托兒所、醫療站，面積〇·一四公頃。

二、學校用地

劃設學校用地二處，面積共計二·四〇公頃。

(一)文小一為現有內湖國小，面積〇·三九公頃。

(二)文小二為內湖國小遷校預定地，面積二·〇一公頃。

三、植物園用地

劃設植物園用地一處，面積為七·九三公頃。

四、自然教育公園用地

劃設自然教育公園用地一處，面積為三·四一公頃。

五、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二處，面積共計〇·二九公頃。

(一) 站一：面積〇·一七公頃。

(二) 站二：面積〇·一二公頃。

六、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一處，面積為〇·一三公頃。

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面積為〇·八六公頃。

八、垃圾處理場用地

劃設垃圾處理場用地一處，面積為〇·八七公頃。

九、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一處，面積為一·二〇公頃。

十、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四處，面積共計三·八〇公頃。

(一) 停一：面積三·四三公頃。

(二) 停三：面積〇·二〇公頃。

(三) 停四：面積〇·一六公頃。

(四) 停五：面積〇·〇一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二處，面積共計〇·七三公頃。

(一) 廣停一：面積〇·六〇公頃。

(二) 廣停三：面積〇·一三公頃。

有關本案檢討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請參見表六—二。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一) 二—一號道路(一五一號縣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阿里山，北通竹山、延平，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二) 三—九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次要聯絡道路，向東經景觀眺望區通往信義鄉，計畫寬度十公尺。

(三) 三—十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鹿谷鄉和雅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四) 三—十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南通往鹿谷鄉和雅村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三十公尺、十五公尺、十公尺、八公尺、六公尺，另為方便行人，設置人行廣場及道路廣場。

三、道路用地面積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面積五二·〇四公頃。

有關本案檢討後計畫道路編號詳參表六—三。

表六一二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及編號		面積(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一	0.42	停三西南側	派出所、電信局
	機二	0.14	內湖國小西北側	內湖社區活動中心
	機三	0.14	污水處理場東側	集會所兼會議室、簡報室、鹿谷鄉文物展覽室、托兒所、醫療站
	小計	0.70		
學 校 用 地	文小一	0.39	內湖村住宅聚落內	內湖國小
	文小二	2.01	1號道路奮鬥橋附近	內湖國小遷校地
	小計	2.40		
自然教育公園用地	自	3.41	露營區南側	
植物園用地	植	7.93	細部計畫範圍內東側	
車 站 用 地	站一	0.17	機一南側	
	站二	0.12	停一西北側	
	小計	0.29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0.13	停二東南側	
垃圾處理場用地	垃	0.87	三一十號道路東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	0.86	青年活動區西側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1.20	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一	0.60	孟宗山莊東側	
	廣停二	0.13	米堤飯店西側	
	小計	0.73		
停 車 場 用 地	停一	3.43	露營區西側	
	停三	0.20	明山別館西側	
	停四	0.16	明山別館南側，舊大門西北側	
	停五	0.01	森林大飯店南側	
	小計	3.8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六一三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 迄	備 註
一一一	20	70	西自二一二號道路，東至廣一	
二一一	15	20,100	自北面計畫範圍線，至南面計畫範圍線	
二一二	15	610	北自二一一號道路，南至廣二	溪阿公路
三一一	10	180	西自二一一號道路，東至停一	
三一三	10	155	西自二一一號道路，東至二一二號道路	
三一四	10	210	北自二一二號道路，南至停四	
三一五	10	3,200	北自人行廣場，西南至二一一號道路	
三一六	10	400	北自人行廣場，南至三一七號道路	
三一七	10	2,700	北自人行廣場，南至三一九號道路	
三一八	10	1,780	北自三一五號道路，南至三一九號道路	
三一九	10	4,790	西自三一八號道路，東至計畫範圍線	
三一十	10	1,180	西自二一一號道路，南至停一北側	延伸計畫道路
三一十一	10	800	東自二一一號道路，西至計畫範圍線	修正計畫道路
三一十二	10	980	東自二一一號道路，南至計畫範圍線	修正計畫道路
廣一			位於停一南側	面積 0.41 公頃
廣二			位於停四北側	面積 0.13 公頃
廣三			位於休一東側	面積 0.10 公頃
人行廣場			位於台大所屬旅館區內	面積 3.61 公頃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釘樁之距離為準。